

大连金普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 征收标准调整方案

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
大连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海域是海水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，为养殖活动提供了空间资源和环境条件。在我国，海域实行有偿使用制度，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。海域使用金是国家以海域所有者身份依法出让海域使用权，而向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权利金，其主要是依据海水养殖环境质量高低、养殖经济收益状况以及管理实际需求而依法制定的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不仅是完善公共财政收入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更是保护和合理开发海域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，有利于海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序使用。

2017年5月23日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《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61号），明确要求“建立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”以及“加强使用金征收管理”。2018年3月13日，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印发《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15号），文件规定养殖用海执行地方标准。2021年12月31日，大连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印发“《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》的通知”（大财综〔2021〕1356号），文件规定养殖用海级别和使用金标准制定工作由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自行开展。

为落实国家、大连市关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工作的要求，编制大连金普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中华人民共

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，2002 年 1 月 1 日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，2023 年 10 月 24 日。

（二）政策文件

1.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》（中办〔2017〕61 号）；

2.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《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8〕15 号）；

3.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2 号）；

4.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<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>的通知》（辽财税〔2020〕165 号）；

5.《大连市贯彻<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>的实施意见》（大财非〔2007〕195 号）；

6. 大连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印发《<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>的通知》（大财综〔2021〕1356 号）。

（三）区划、规划

1. 辽宁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辽宁省人民政府，2021 年 11 月；

2.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渔业发展规划》；

3.《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；

4.《大连市“十四五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；

5. 《大连市海洋经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;
6. 《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 年）》;
7. 《大连金普新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公示稿）。

（四）技术标准

1. 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（TD/T 1060-2021）;
2. 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（TD/T 1061-2021）;
3. 《海域定级指引》（试行）;
4. 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;
5. 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;
6. 《海洋沉积物质量》（GB18668-2002）;
7. 《海水、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1300-2023）。

二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

大连金普新区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

单位：元/亩·年

用海方式		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
围海用海	围海养殖用海	300
开放式用海	网箱养殖海参用海	560
	海面养殖用海	180
	海底养殖用海	150